

## 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總安街一段 316 號  
電話：06-3561147  
傳真：06-3559268  
連絡人：姜美琪 0933-030819

受文者：本市下列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南香德字第 117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8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 貴校甄選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，依期限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項申請，由各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申請資料逕寄本會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或未經學校認定核章及個別申請者），本會概不受理。
- 三、經審核合格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受獎助學生，送審文件概不退件。

正本：

台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農業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## 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經本會選定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1.經本會選定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，上進好學，經區公所出具「低收入戶」之清寒證明，或非低收入戶經校方認定家庭因素確有獎助需要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
2.受獎助學生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慈善活動，當學習志工(每年至少參加一次以上)，若無故未參加志工活動，本會將取消獎助資格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

1. 國中組：學生經評選合格後，每名每學期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一次補助一學年，共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，連續補助至學生國中畢業。

2. 高中（職）組：學生經評選合格後，每名每學期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次補助一學年，共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，連續補助至學生高中（職）畢業。

3. 各校以一名為限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申請時請填具附件申請書（可自行影印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2.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（載有學業、藝能等各項成績）。
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由校方出具學生家庭因素確有獎助需要之獎助建議書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經審核合格者另函請學校轉知頒發日期及地點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

1. 申請書表請各學校初審後以掛號逕寄：

70965 台南市安南區總安街一段 316 號
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 收

2. 洽詢電話：0933-030819 姜美琪
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  
108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|-------|--|
| 申請學生資料 | 姓名            |       | 蓋章 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性別  |  | 家長姓名  |  |
|        | 戶籍地址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聯絡電話  |  |
|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手機    |  |
|        | <b>【家庭狀況】</b> |       |     |  |       |  |
| 學校     | 學校名稱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年級班別  |  |
|        | 學校地址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學校電話  |  |
| 成績及評語  | 學期總成績         |       | 經辦人 |  | 經辦人電話 |  |
|        | <b>【導師評語】</b> |       |     |  |       |  |
| 學校審查   | 學校審核用印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      |  |
| 審核欄    | (申請人免填)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      |  |